

——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18]评字第 90010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TIANHE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5
十、 评估结论.....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十四、 签名盖章.....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8、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9、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



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0、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天和[2018]评字第90010号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利丰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根据本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为此需对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

包括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清单为准。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3,342.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叁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比账面价值 18,962.98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增值 24,379.52 万元，增值率 128.56%。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和[2018]评字第 90010 号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评估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名 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453848380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注册资本:208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电话:010-68008059

传真:010-68008059-803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邮编:100044



经营范围：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润滑剂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694529063E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90 号办公楼三楼办公室 309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兆银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太阳能再利用产品、航天与船舶新材料的批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保税区瑞利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由王兆银等 16 名自然人 2009 年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王兆银以现金出资 17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4%；钱雪芬以现金出资 8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6%；施汉良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郭文伟以现金出资 2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曹云龙以现金出资 2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张成新以现金出资 2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陶佃彬以现金出资 2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张金龙以现金出资 1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李海山以现金出资 1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王娇以现金出资 1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焦中秋以现



金出资 1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丙生以现金出资 1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俞胜慧以现金出资 1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高崇怡以现金出资 1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张玲娣以现金出资 1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童秀凤以现金出资 1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以上述出资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经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张扬会验字（2009）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人民币增加到 1000 万人民币，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由王兆银等 16 位自然人按原出资比例缴足，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2010 年 7 月 1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述增资。本次增资经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张扬会验字（2010）第 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王兆银以现金出资 3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4%；钱雪芬以现金出资 1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6%；施汉良以现金出资 8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郭文伟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曹云龙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张成新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陶佃彬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张金龙以现金出资 3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李海山以现金出资 3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王娇以现金出资 3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焦中秋以现金出资 3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丙生以现金出资 3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俞胜慧以现金出资 2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高崇怡以现金出资 2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张玲娣以现金出资 2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童秀凤以现金出资 2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

2010 年 10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人民币增加到 3600 万人民币，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600 万人民币，由王兆银等 16 位自然人缴足，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2010 年 11 月 1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述增资。本次增资经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张扬会验字（2010）第 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600 万人民币，王兆银以现金出资 153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2.5%；钱雪芬以现金出资 576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6%；施汉良以现金出资 288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郭文伟以现金出资 108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曹云龙以现金出资 108 万



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成新以现金出资 9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陶佃彬以现金出资 9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张金龙以现金出资 108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李海山以现金出资 108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王娇以现金出资 108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焦中秋以现金出资 108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丙生以现金出资 108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俞胜慧以现金出资 72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高崇怡以现金出资 72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张玲娣以现金出资 72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童秀凤以现金出资 54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1 年 4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 3600 万人民币减少到 2000 万人民币，公司减少的注册资本 1600 万人民币，由王兆银等 16 位自然人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减持。2011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述减资。本次减资经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张扬会验字（2011）第 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王兆银以现金出资 8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2.5%；钱雪芬以现金出资 32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6%；施汉良以现金出资 1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郭文伟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曹云龙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成新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陶佃彬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张金龙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李海山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王娇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焦中秋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丙生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俞胜慧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高崇怡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张玲娣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童秀凤以现金出资 3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1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玲娣将其在公司持有 2%股份以 4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王娇，钱雪芬将其在公司持有 1.5%股权以 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汝东。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其中，王兆银以现金出资 8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2.5%；钱雪芬以现金出资 29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4.5%；施汉良以现金出资 1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郭文伟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曹云龙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成



新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陶佃彬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张金龙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李海山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王娇以现金出资 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焦中秋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丙生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俞胜慧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高崇怡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童秀凤以现金出资 3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5%；赵汝东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5 年 3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兆银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12.5% 股份无偿转让给王健（澳大利亚户籍），新增王健为公司股东。2015 年 4 月 3 日，张家港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外商股权并购张家港保税区瑞利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其中，王兆银出资 6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王健出资 2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2.5%；钱雪芬以现金出资 29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4.5%；施汉良以现金出资 1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郭文伟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曹云龙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成新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陶佃彬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张金龙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李海山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王娇以现金出资 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焦中秋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丙生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俞胜慧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高崇怡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童秀凤以现金出资 3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5%；赵汝东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6 年 4 月 18 日，张家港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瑞利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经营范围和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王娇将其持有的 5% 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兆才，新增王兆才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其中，王兆银出资 6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王健出资 2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2.5%；钱雪芬以现金出资 29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4.5%；施汉良以现金出资 1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郭文伟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曹云龙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成新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陶佃彬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的 2.5%；张金龙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李海山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王兆才出资 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焦中秋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丙生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俞胜慧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高崇怡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童秀凤以现金出资 3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5%；赵汝东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7 年 8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健将其持有的 12.5% 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兆才。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其中，王兆银出资 8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2.5%；钱雪芬以现金出资 29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4.5%；施汉良以现金出资 1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郭文伟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曹云龙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成新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陶佃彬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张金龙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李海山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王兆才出资 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焦中秋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丙生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俞胜慧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高崇怡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童秀凤以现金出资 3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5%；赵汝东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7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郭文伟将其持有的 3% 股权以 200 万人民币转让给钱雪芬，王兆才将其持有的 2% 股权以 150 万人民币转让给钱雪芬。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其中，王兆银出资 8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2.5%；钱雪芬以现金出资 39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9.5%；施汉良以现金出资 1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曹云龙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成新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陶佃彬以现金出资 5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张金龙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李海山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王兆才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焦中秋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张丙生以现金出资 6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俞胜慧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高崇怡以现金出资 4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童秀凤以现金出资 30 万人民币，占注册



资本的 1.5%；赵汝东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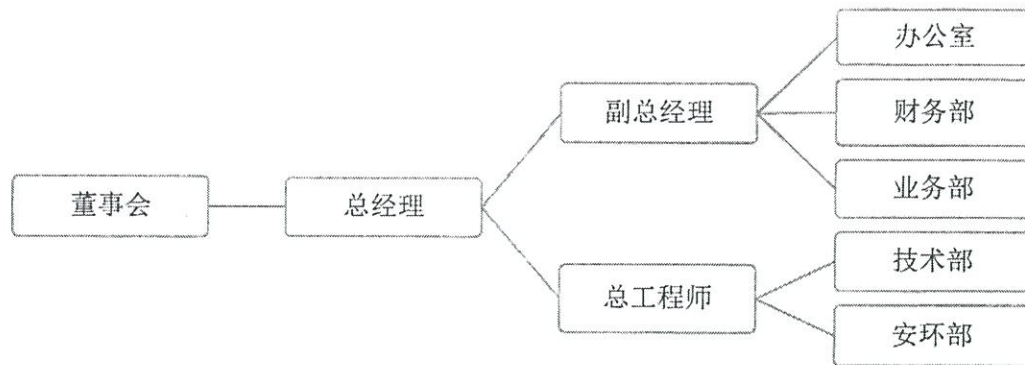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兆银	850	42.5
钱雪芬	390	19.5
施汉良	160	8
曹云龙	60	3
张成新	50	2.5
陶佃彬	50	2.5
张金龙	60	3
李海山	60	3
王兆才	60	3
焦中秋	60	3
张丙生	60	3
俞胜慧	40	2
高崇怡	40	2
童秀凤	30	1.5
赵汝东	30	1.5
合计	2000	100.00

3. 企业近年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

（1）企业经营概况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办公经营场所为借用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名下办公楼部分区域，主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太阳能再利用产品、航天与船舶新材料的批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企业组织结构



(3) 企业拥有的控股公司概况

金额单位：万美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1996 年 5 月	500.00	57.01%		收购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制动液、防冻液、车窗清洗液，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委托、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车用尿素、SCR 系统、PM 系统、润滑油、车用胶、清洁剂、防锈剂、变速箱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订单制作生产订单实施生产；销售模式为 OEM（与汽车厂家整车装备零售部件配套）、OES（汽车厂家全国范围内 4S 店零部件配套）和 AM（经销商）。

(4) 企业前两年和评估基准日简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446.71	2,517.74	2,741.57
负债	0.00	8.91	241.35
股东权益	2,446.71	2,508.82	2,500.21
经营业绩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686.28	51.22
利润总额	1,140.08	1,304.32	3,401.65
净利润	1,140.08	1,262.12	3,397.68

注：2015 年数据由企业提供，且未经审计；2016 年及 2017 年数据均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856 号）。



4. 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价款及价外费用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1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2017年11月17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子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264，有效期三年。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本次股权交易的收购方，收购前无关联关系。

二、 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评估机构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要对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母公司口径），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总资产账面价值2,741.5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41.35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500.21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1、委估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其中：

（1）应收票据账面值231,200.00元，系企业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汇票，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937,078.59元，坏账准备0.00元，账面净额4,937,078.59元，系调整已分配的盈余公积；

（3）存货账面余额 22,735.04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22,735.04 元，具体为产成品（库存商品）。

（4）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9,459,908.70 元，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 19,459,908.70 元，共 1 项，概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权益)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57.01%	19,459,908.70		19,459,908.70

（5）应交税费账面值2,413,540.86元，系应交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



型一般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以及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二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正）；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6 号，2017 年）；

12.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根据财政部令第76号修正）；
17.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三）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4. 车辆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3. 评估资讯网信息；
4. 中国汽车网信息；
5. 易车网信息；
6. 太平洋电脑网信息；
7. 中关村在线信息；
8. 天极网信息；
9.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0.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11. 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费用定额、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2. 苏州市基准日近期的工程造价信息；
13.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4.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15.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16.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
17.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8.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9.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2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21.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22.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申报表；
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7.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包括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已经审计、可以提供，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核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主营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太阳能再利用产品、航天与船舶新材料的批发等，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其中，2015年和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非常少，母公司本身经营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难以对企业未来的盈利情况以及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可靠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3、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价值来评价评估对象价值。市场法以市场为导向，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的特点。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经调查，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可比公司进行市场法评估；同时与本次收购行为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难以获取足够量的案例样本进行市场法评估。另外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充分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4、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价值-负债评估价值

对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具体资产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1. 流动资产评估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3) 存货

存货为产成品（库存商品）。

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正常



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在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2.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被投资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被投资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参照瑞利丰新能源评估。

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2.1.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详细预测期末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i*年

g —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①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②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③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截止，2023年起进入永续期。

2.1.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2.1.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1.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2.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3. 负债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应交税费，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和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和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业务相关当事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以及价值类型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 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料清单。

4. 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拟定评估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阶段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收益预测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在现场调查阶段，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各项资产进行核查。

(1) 评估对象真实性的核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按照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抽样的方式针对各项资产进行核查，以确定资产的真实准确。通过查阅相关资产购置合同发票、财务会计记录、权属证书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对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核查验证

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3)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相关资产的维护保养运行等记录，访谈相关管理和使用人员，以及在企业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资产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资产调查表。

(4) 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根据被评估单位业务特点，通过调查了解和访谈等形式对其业务的历史及发展情况进行调查。

对被评估单位各种经营资质进行核查，以确定企业是否具备合法合规经营条件；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查阅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分析企业提供的未来几年各项收入、成本、费用预测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后，分析企业历史年度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财务状况，核查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4.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收集的评估资料包括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内部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其他渠道获取的外部资料。同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



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在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及其他操作条件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价格信息等评估有关资料。
3.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1. 进行评估结果分析，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判断、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经内部逐级复核，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最终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材料一起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未来预测期内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



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3,342.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叁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比账面价值 18,962.98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增值 24,379.52 万元，增值率 128.56%。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5.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6.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8.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在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9. 其他事项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是指应按照本报告中列示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各项目载明的内容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6月21日。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 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格证书及备案公告复印件
- 五、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856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4
3、 利润表	8
4、 现金流量表	10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6、 财务报表附注	16
7、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4
8、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65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856 号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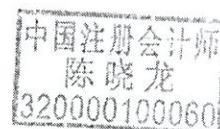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婕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瑞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1,299,970.21	36,296,921.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5,690,945.66	33,765,005.00
应收账款	五、3	70,775,953.23	65,858,658.58
预付款项	五、4	1,525,870.84	35,795,542.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4,955,111.09	9,8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59,194,422.70	39,600,885.2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505.30	5,073.79
流动资产合计		213,443,779.03	211,331,88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30,070,782.02	27,611,673.68
在建工程	五、9	96,817.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5,317,608.37	5,444,469.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654,672.34	597,63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39,879.75	33,653,775.19
资产总计		249,583,658.78	244,985,661.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25,000,000.00	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18,031,843.32	12,219,956.65
预收款项	五、14	542,416.09	713,31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243,894.14	256,769.98
应交税费	五、16	8,331,318.35	8,543,338.16
应付利息			32,099.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7	7,804,381.63	6,353,471.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953,853.53	51,118,95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953,853.53	51,118,950.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4,935,213.26	4,935,21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0	85,545,559.97	88,007,8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80,773.23	112,943,026.36
少数股东权益		79,149,032.02	80,923,68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629,805.25	193,866,71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583,658.78	244,985,661.1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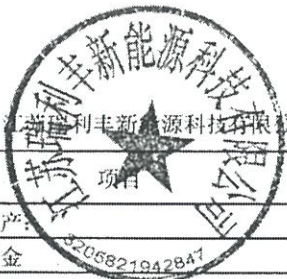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2,455.77	5,541,94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1,200.00	
应收账款	十一、1	99,465.00	168,226.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37,078.59	
存货		22,735.0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5.30	5,073.79
流动资产合计		7,954,439.70	5,715,241.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2	19,459,908.70	19,459,908.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75	2,21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61,217.45	19,462,122.20
资产总计		27,415,657.15	25,177,363.22

法定代表人 王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瑞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2,413,540.86	89,134.78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413,540.86	89,13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13,540.86	89,134.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35,213.26	4,935,213.26
未分配利润		66,903.03	153,01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2,116.29	25,088,22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15,657.15	25,177,363.22

法定代表人：王兆印
320582194285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雪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雪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瑞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9,098,664.97	466,222,080.9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五、21	319,098,664.97	466,222,080.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053,043.70	392,634,198.48
其中：营业成本	五、21	192,636,954.40	325,770,289.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2	1,792,135.83	2,501,592.85
销售费用	五、23	34,199,831.40	33,824,914.86
管理费用	五、24	25,297,411.29	29,097,553.97
财务费用	五、25	744,026.95	873,011.65
资产减值损失	五、26	382,683.83	566,83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45,621.27	73,587,882.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384,752.30	542,612.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944.15	73,781.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29,429.42	74,056,713.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9,058,507.99	10,917,80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70,921.43	63,138,907.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70,921.43	63,138,907.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者权益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00,668.28	36,519,607.26
少数股东损益		23,770,253.15	26,619,30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370,921.43	63,138,90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00,668.28	36,519,60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70,253.15	26,619,300.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雪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瀚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3	512,177.80	176,862,817.62
减：营业成本	十一、3	250,994.87	174,597,008.54
税金及附加		9,962.84	66,440.55
销售费用		9,547.17	
管理费用		190,977.66	596,011.38
财务费用		-44,557.08	-11,661.26
资产减值损失		-3,619.00	8,85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4	33,875,670.00	11,40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74,541.34	13,008,164.41
加：营业外收入		42,000.04	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二、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16,541.38	13,043,164.41
减：所得税费用		39,732.12	422,006.21
三、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76,809.26	12,621,158.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76,809.26	12,621,158.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五、综合收益总额		33,976,809.26	12,621,158.2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王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647,246.59	523,500,752.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1,232,089.58	846,4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879,336.17	524,347,22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68,952.25	390,687,211.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9,205.24	17,402,27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78,294.57	33,282,32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38,697,148.26	42,462,22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053,600.32	483,834,03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5,735.85	40,513,19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5,286.17	1,624,77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5,286.17	1,624,77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5,286.17	-1,624,77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722,149.50	21,711,96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544,905.35	8,59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22,149.50	46,711,96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2,149.50	-23,711,96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33.46	21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4,266.72	15,176,67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6,921.29	21,120,24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1	40,871,188.01	36,296,921.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银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933.30	206,752,82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989.12	51,33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922.42	206,804,15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802.47	203,691,48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0.00	42,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018.54	950,57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56.87	552,09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077.88	205,236,1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44.54	1,568,00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75,670.00	11,40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5,670.00	11,40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5,670.00	11,40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00,000.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0,000.00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9,485.46	970,006.11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1,941.23	4,571,935.12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455.77	5,541,941.23

法定代表人：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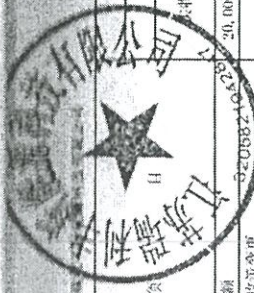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935,213.26		88,067,813.10	80,923,684.22	193,896,71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4,935,213.26		88,067,813.10	80,923,684.22	193,896,71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935,213.26		88,067,813.10	79,149,032.02	189,629,805.25

法定代表人：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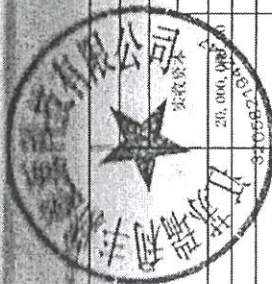
银王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钱 印



浙江银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73,097.44		61,750,321.66	62,902,381.00	151,325,80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673,097.44		61,750,321.66	62,902,381.00	151,325,80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2,115.82		23,257,491.44	18,021,300.22	42,540,40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19,607.26	28,619,300.22	65,138,90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62,115.82		-13,262,115.82	-8,598,000.00	-20,59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2,115.82		-1,262,115.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8,598,000.00	-20,598,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935,213.26		88,007,813.10	80,923,481.22	193,866,7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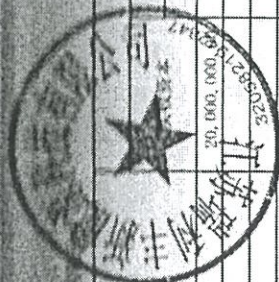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兆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雪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银王股份有限公司



项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REF!				4,935,213.26	153,015.18	REF!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REF!				4,935,213.26	153,015.18	REF!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112.15	-86,112.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976,809.26	33,976,809.26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62,921.41	-34,062,921.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34,062,921.41	-34,062,921.41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REF!				4,935,213.26	66,903.03	REF!

法定代表人：王兆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兆银 印

王兆银 印

王兆银 印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73,097.44	24,467,07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673,097.44	24,467,07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2,11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95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21,158.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935,213.26	153,015.18

法定代表人：王兆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32019200020170517002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453848380 (2/2)

名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注册资本 20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3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润滑剂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5 月 17 日



编号 32059200020171208001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694529063E

名称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90号办公楼三楼办公室30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兆银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17日至2029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太阳能再利用产品、航天与船舶新材料的批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2月08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委托贵公司对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委托贵公司对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本次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被评估单位保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真实、完整，对未申报或声明的或有事项由被评估单位完全负责；
- 3、被评估单位保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及其他应说明的有关事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没有重大的可以预见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北京中永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08]0019号

证书编号：21020015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时间：2008年6月8日

序列号：00002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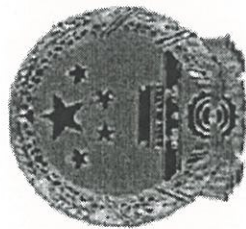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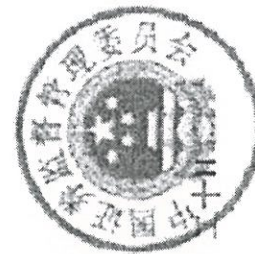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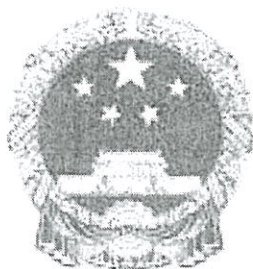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100051022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三月

0100051022



营业执照

(副本)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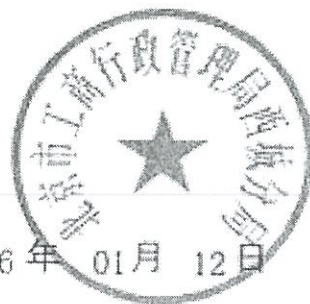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0918709G

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3门904室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4月01日至 2023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1月 12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马文彩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20369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2-09-2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0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马文彩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冠华

性别：男

登记编号：62080004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8-03-3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0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周冠华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 资 产 基 础 法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表1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795.44	797.72	2.28	0.29%
2 非流动资产	1,946.12	42,786.14	40,840.02	2098.5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1,945.99	42,786.01	40,840.02	2098.68%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3	0.13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741.57	43,583.86	40,842.29	1489.74%
21 流动负债	241.35	241.35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241.35	241.35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00.21	43,342.50	40,842.29	1633.55%

评估机构：北京中泰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